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  
使用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智信慧通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 2024 年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 使用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俊明

乙方：智信慧通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1 栋 16 层 10 号

邮政编码：430022

法定代表人：祝火林

电话：027-87705494、13871178693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帐号：383901880003267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需求文件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 2.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 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的责任

1.1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应指定专人负责和乙方保持良好沟通。

1.2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确认乙方的服务报告，并开展验收。

1.3 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于 3 日内验收结束。

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

约定的服务。

2.2 乙方应组成专门项目服务团队,保证足够的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主要人员专门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如果需要调换人员,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以便保证系统平台运行稳定。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和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应按照采购需求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处理或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并保障其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全过程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

2.7 乙方应做好系统相关数据的备份,如因备份需要相关硬件环境提供,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系统出现故障且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2.8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在服务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但政策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违反本条

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 四、项目验收

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服务报告、需求及优化情况、业务受理情况、运维日志、驻场人员考勤记录及商品审核登记表等。

第一次验收:2024年5月初,对2024年4月份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二次验收:2024年11月初,对2024年5月份至2024年10月份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三次验收:2025年4月,对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4月10日的服务进行验收。

####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元整(¥893,000.00)。此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与产品有关的增值税、驻场服务费、软件功能模块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支出。

报价分项明细表如下:

| 服务内容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门户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优惠 |
| 2    | 采购人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3    | 供应商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4    | 商品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5    | 协议供货采购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6    | 定点服务采购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7    | 自行采购区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8    | 监督管理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9    |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10   | 诚信评价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11   | 电子签章服务     | 年  | 1  | ¥0.00 |    |
| 12   | 价格监管服务     | 年  | 1  | ¥0.00 |    |

| 13   | 湖北特色馆服务        | 年   | 1  | ¥0.00       |    |
|------|----------------|-----|----|-------------|----|
| 14   | 乡村振兴馆服务        | 年   | 1  | ¥0.00       |    |
| 15   | 绿色建材馆服务        | 年   | 1  | ¥0.00       |    |
| 16   | 中小企业馆服务        | 年   | 1  | ¥0.00       |    |
| 17   | 消防专区服务         | 年   | 1  | ¥0.00       |    |
| 18   | 疫情防控专区服务       | 年   | 1  | ¥0.00       |    |
| 19   | 对接服务           | 年   | 1  | ¥0.00       |    |
| 20   | 信息安全服务         | 年   | 1  | ¥0.00       |    |
| 21   | 权限管理服务         | 年   | 1  | ¥0.00       |    |
| 22   | 功能区建设服务        | 年   | 1  | ¥0.00       |    |
| 23   | 技术文档服务         | 年   | 1  | ¥0.00       |    |
| 24   |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使用服务 | 年   | 1  | ¥200,000.00 |    |
| 25   | 优化完善功能服务       | 年   | 1  | ¥0.00       |    |
| 驻场人员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人/年 | 1  | ¥240,000.00 |    |

|                             |         |     |   |             |  |
|-----------------------------|---------|-----|---|-------------|--|
| 2                           | 驻场技术工程师 | 人/年 | 2 | ¥330,000.00 |  |
| 3                           | 驻场客服    | 人/年 | 1 | ¥123,000.00 |  |
| 合计：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元整(¥893,000.00) |         |     |   |             |  |

## 2. 付款方式

甲方将组织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30%、65%、5%，即：

第一次付款：2024年5月初对2024年4月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第二次付款：2024年11月初对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5%。

第三次付款：2025年4月对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10日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

## 六、数据安全保护

1. 甲方对使用网上商城服务过程中存储、产生的数据享有所有权，乙方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随意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该数据：

(1) 事先获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书



面要求。

2. 乙方承诺，会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等以保护甲方数据，防止意外丢失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访问或非法销毁。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数据。

##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软件著作权属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代码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当乙方出现一次违约行为（“一次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等甲方认定的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按前述约定支付赔偿金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2.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故意导致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

商城发生信息安全特别重大事件或重大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费用、支付赔偿金并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3. 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时间规定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赔偿。

4.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改正，于通知作出之日（含当日）起两日内仍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赔偿。

5.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系统和数据，同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服务期可做适当顺延。

7. 甲方未配合乙方实施服务工作的，造成实施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且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律师费等。

## 九、免责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2.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或由于网络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达到技术要求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的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和补充协议(若有)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履约期限、服务内容、费用等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址，为确认的法律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约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乙方：智信慧通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 附件：《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的约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本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或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

####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

双方所持有的无法从公开渠道合法获取的技术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业务流程、交易数据、业务信息、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

1.2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2.1 由对方处获得该信息之前，已由信息获取方通过合法途径所掌握的信息。

1.2.2 由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1.2.3 已经是或正在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2. 协议期限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伍年内，双方都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独立存在并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或无效而当然终止或无效。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3.2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本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乙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3.3 甲方保证其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乙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3.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信息。

3.6 如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保密信息,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应采取妥善措施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4.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约束其员工及为履行本合同和本协议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人员,确保其完全知晓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4.3 乙方保证其所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仅用于履行合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4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可要求甲方返还或销毁所获取的乙方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所规定或有权监管机关要求甲方必须留档保存的除外。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



的保密信息。

4.6 如乙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强制要求披露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保密信息,在不违反有关使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司法机关或有权监管机关申请保护措施来维护自身正当权利。

## **5.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乙方保密信息泄露的,甲方向乙方做出道歉;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5.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向甲方做出道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 **6. 争议及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为《2024年省级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使用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

乙方：智信慧通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 4 月 8 日